附件7

关于对北京丰台医星中西医结合医院等

5家定点医疗机构违规行为处理决定的通报

各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各定点医疗机构、各定点零售药店：

经调查核实，北京丰台医星中西医结合医院等5家定点医疗机构违反《北京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及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根据《北京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相关条款，现将5家定点医疗机构违规情况及处理结果通报如下：

一、北京丰台医星中西医结合医院存在违反执业医师管理相关规定开展诊疗活动的问题。

经研究决定，依据《北京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第八十五条、第一百零四条第33项，给予北京丰台医星中西医结合医院黄牌警示的处理，并追回违规费用，自2025年3月6日生效。

二、北京民众护理院存在重复收费、收费与实际不符、过度治疗等问题。

经研究决定，依据《北京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第十二条、第一百〇四条第1项、第14项、第18项、第28项，给予北京民众护理院黄牌警示的处理，并追回违规费用，自2025年3月6日生效。

三、北京市朝阳区康辉老年公寓医务室存在内部管理混乱、未按规定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医药采购平台上采购药品和耗材、耗材违规加价等问题。

经研究决定，依据《北京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一百〇三条第4项、第16项、第22项,给予北京市朝阳区康辉老年公寓医务室黄牌警示的处理，并追回违规费用，自2025年3月6日生效。

四、北京市朝阳区首开寸草养老照料中心医务室存在内部管理混乱、违规开具耗材等问题。

经研究决定，依据《北京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第一百〇三条第4项、第23项,给予北京市朝阳区首开寸草养老照料中心医务室违约通告的处理，并追回违规费用，自2025年3月6日生效。

五、北京市华医堂居家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医务室内部管理混乱、收费与实际不符等问题。

经研究决定，依据《北京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第十二条、第一百〇三条第4项、第11项,给予北京市华医堂居家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医务室违约通告的处理，并追回违规费用，自2025年3月6日生效。

北京丰台医星中西医结合医院等5家定点医疗机构的违规行为导致医疗保险基金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破坏了定点医疗机构的形象。全市各定点医疗机构要引以为戒，严格执行医疗保险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珍惜定点医疗机构荣誉，杜绝违规行为的发生。各区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的监督管理，确保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规范的医疗服务。

（此件公开发布）

|  |
| --- |
|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5年3月5日印发 |